

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7日通过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报告书及批复中均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提出了设计方案和要求，报告书中设置有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等内容。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通过购置设备新建污泥干燥系统及其他辅助设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6月，我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6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马钢热电总厂（老区）内，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项目不涉及搬迁、区域消减等事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马钢热电总厂（老区）煤粉锅炉掺烧工业污泥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